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9

2019/20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8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及透過於香港及北京的附屬公司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及(ii)於香港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企業融資諮詢服務主要包括(i)主要於涉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或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交易中擔任香港公開上市公司、該等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投資者以及尋求控制或投資香港上市公司的人士的財務顧問；(ii)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iii)擔任公司(主要為香港新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及(iv)擔任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首次公开发售及上市的保薦人及就於香港的第二股本發行提供意見。

環境投資服務亞洲有限公司(「EISAL」)自2018年12月起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EISAL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EISAL為香港綠色金融協會之創辦會員。該協會旨在讓香港成為領先的國際綠色金融樞紐。EISAL目前與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合作，正在籌辦一個以亞洲地區低碳上市股權投資為重點的創新氣候影響基金，並進行周密籌備，以期於本財政年度結束前推廣該基金。收購EISAL將擴闊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範疇，並應能輔助本集團參與首次公开发售及提升發展股本市場的能力。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約2.6百萬港元(2018年：除稅後溢利約0.3百萬港元)。本期間的總收益約為15.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8%。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8日的盈利警告公告所示，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項目流量有所放緩及項目延遲完成。此外，本期間的經營開支(不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增加至約18.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9.2%。此乃主要由於將EISAL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賬目、本集團在北京成立附屬公司以及薪酬及其他經營開支上漲所致。要注意的是，下文第6頁所述「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的大幅增加與「租賃開支及其他物業開支」的大幅減少大部分相互抵銷，乃由於下文第12至13頁所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而非本集團租賃協議或經營方法的變動所致。

本集團的業績及上述評論證實本集團財政年度的第一季是困難的一季。本集團的情況反映企業融資市場活動放緩，Mergermarket的評論亦指出，2019年上半年亞洲(日本除外)的合併及收購價值下跌36%至2013年以來的最低水平。本集團2019年7月的收益未能超過本期間的平均水平。本集團預期，直至2019年9月30日(即本集團報告其2019/20中期業績的日期)數個月的企業融資交易的市況仍然充滿挑戰。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總收益自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6.7百萬港元減少約7.8%至本期間的約15.4百萬港元。

擔任財務顧問（「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於本期間所產生的收益約為10.3百萬港元（2018年：約13.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6.9%（2018年：約82.0%）。該減幅主要由於於本期間，項目流量有所放緩，加上項目延遲完成所致。預期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活動短期內仍將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

擔任合規顧問於本期間所產生的收益相對大幅增加至約4.2百萬港元（2018年：約1.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7.3%（2018年：約11.4%）。於2018年，香港新上市公司的數目有所增加，本集團因而獲取更多合規顧問交易，在代表未錄得收益的生物科技公司此新類別的新上市公司方面做得尤其成功。本集團在該類別下為市場領先者。

擔任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期間所產生的收益約為0.4百萬港元（2018年：約1.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6%（2018年：約6.0%）。保薦工作有所放緩符合困難市況。

其他收益主要來自於本期間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訴訟輔助服務、場地配套服務及併購諮詢服務，達到約0.5百萬港元（2018年：約0.1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銀行利息收入、來自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SGL」)的管理服務費收入、來自SGL的租金收入及其他物業開支報銷。其他收入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0.1百萬港元增至本期間的約0.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及(ii)自2018年7月1日起來自SGL的辦公室共享收入及其他物業開支報銷。

僱員福利成本

本集團的僱員福利成本主要包括袍金、薪金、花紅、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津貼以及為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袍金、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1,870	10,90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27	1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7	176
	12,264	11,271

僱員福利成本自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1.3百萬港元增加約8.8%至本期間的約12.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本期間的基本薪金有所增長；及(ii)因在北京成立附屬公司及將EISAL計入本集團而令員工人數增加的共同效應。

折舊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開支	272	21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	2,246	—
	2,518	215
租賃開支及其他物業開支	782	2,209
差旅開支	102	122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83	—
經常性GEM上市開支(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716	627
其他	1,663	950
	5,864	4,123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訂立的所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記錄為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將在租賃期內折舊。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開支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為租賃開支、經常性GEM上市開支、差旅開支、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開支(包括水電開支、物業管理費、通訊開支、資訊科技相關開支、數據智能服務訂閱費及保險開支)。

本集團的折舊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自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先前的辦公室合租協議到期之日)止三個月的約4.1百萬港元增加約43.9%至本期間的約5.9百萬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新租辦公室的租金增加，加上本集團擴展，導致一般開支增加。

期內(虧損)溢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約2.6百萬港元(2018年：除稅前溢利約0.5百萬港元)，及除稅後虧損約為2.6百萬港元(2018年：除稅後溢利約0.3百萬港元)。該虧損主要由於(i)於本期間，項目流量放緩，加上項目延遲完成，令收益減少；及(ii)本集團擴展導致經營開支增加。

重大投資

除投資附屬公司外，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18年：無)。

中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的中期股息(2018年：零)。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董事會謹此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詳情如下：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5,446	16,730
其他收入	4	471	136
		15,917	16,866
僱員福利開支		(12,264)	(11,27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		—	(762)
折舊開支		(2,518)	(215)
介紹費		(320)	(190)
融資成本		(111)	—
其他經營開支		(3,346)	(3,908)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2,642)	520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11	(232)
期內(虧損)溢利		(2,631)	288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5)	—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636)	28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479)	288
非控股權益		(152)	—
		(2,631)	288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84)	288
非控股權益		(152)	—
		(2,636)	288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8	(1.76)	0.21
— 攤薄(港仙)	8	(1.76)	0.2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保留盈利	股東注資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經審核)	1,386	67,270	19,506	4,179	1,837	—	9,900	104,078	—	104,07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88	—	—	—	—	288	—	288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8	484	—	—	(257)	—	—	235	—	235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	—	—	188	—	—	188	—	188
於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1,394	67,754	19,794	4,179	1,768	—	9,900	104,789	—	104,789
於2019年3月31日 (經審核)	1,410	64,847	29,118	4,179	2,029	4	9,900	111,487	3,020	114,50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	—	(170)	—	—	—	—	(170)	—	(170)
於2019年4月1日 (未經審核)	1,410	64,847	28,948	4,179	2,029	4	9,900	111,317	3,020	114,337
期內虧損	—	—	(2,479)	—	—	—	—	(2,479)	(152)	(2,631)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5)	—	(5)	—	(5)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2,479)	—	—	(5)	—	(2,484)	(152)	(2,636)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	—	—	127	—	—	127	—	127
於2019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1,410	64,847	26,469	4,179	2,156	(1)	9,900	108,960	2,868	111,828

附註：其他儲備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就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所進行之集團重組已發行股本面值間的差額。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4月21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SGL」），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是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且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另有指示者除外）。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以交換貨物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允值為基準。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所用主要會計政策相同，不包括本集團於當前會計期間首次採納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採納下文所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6年1月頒佈。其將導致承租人將絕大部份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由於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區別已經移除。根據新訂準則，資產(租賃項目的使用權)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予以確認。豁免僅適用於短期及低價值的租賃。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未來期間經營租賃承擔未被本集團確認為負債。經營租賃開支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相關使用權資產按其賬面值進行計量，猶如自開始日期起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使用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作出貼現。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折舊乃根據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扣除。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2019年 4月1日 千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非流動			
物業及設備	4,659	18,492	23,151
租賃負債	—	16,639	16,639
流動			
租賃負債	—	2,023	2,023
資本及儲備			
保留盈利	29,118	(170)	28,948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比較數據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3. 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擔任財務顧問產生的收費收入	3,115	6,237
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產生的收費收入	7,158	7,477
擔任合規顧問產生的收費收入	4,239	1,917
擔任保薦人產生的收費收入	400	1,000
資產管理費收入	85	—
其他	449	99
	15,446	16,730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97	114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管理費收入	—	22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辦公室共享收入及 其他物業開支報銷	174	—
	471	136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		
袍金	180	180
其他酬金	2,574	2,48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3	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9
	2,816	2,742
其他員工成本	9,116	8,24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74	1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8	166
	12,264	11,271
核數師酬金	125	100
折舊開支(附註)	2,518	215
匯兌虧損淨額	58	3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	1,821

附註：

於2019年4月1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約2,246,000港元(2018年：零)計入折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	—	192
遞延稅項	(11)	40
	(11)	232

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乃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已按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間的中期股息(2018年：零)。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使用的母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2,479)	288
	股份數目	
	2019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未經審核)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使用的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40,989	138,927
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千股)	—	946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使用的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40,989	139,873

附註：

就本期間而言，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不假設行使本公司認購額外股份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因為行使該等購股權會對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效應。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達致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提振持份者信心及取得其支持不可或缺。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已制定並實施的企業管治指引中擬定的守則條文，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訂明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惟關於以下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本期間，本公司主席職務由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Sabine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位仍懸空。鄒偉雄先生（「鄒先生」）擔任本公司主要香港營運附屬公司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職務，並擔任本公司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新百利華盈（北京）國際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本公司之決定均經執行董事集體作出及不時與高級管理層討論。董事會相信現有安排令本公司能迅速作出決策及實施跟進行動且有助於有效率地達成本公司之目標，以及有成效地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擁有強大之企業管治架構，有效監督管理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時的董事會架構。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交易規定準則」）。

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準則。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任何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期間與本集團之業務進行競爭或可能進行競爭，及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股份（「股份」）。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6月30日，董事及行政總裁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以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根據購股權 持有的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SABINE Martin Nevil	受控法團權益	93,833,350 (附註1)	—	66.55%
	為s317(1)(a)所述之購買 股份協議之一致行動方	2,233,440 (附註2)	—	1.58%
		—	645,717 (附註2及3)	0.46%
莊棟盛(「莊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33,440	—	1.58%
		—	645,717 (附註3)	0.46%
	為s317(1)(a)所述之購買 股份協議之一致行動方	93,833,350 (附註1)	—	66.55%
鄧偉雄	實益擁有人	3,754,170	—	2.66%
		—	1,877,083 (附註3)	1.33%

附註：

1. SGL直接於93,833,3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SGL由Sabine先生、FLETCHER John Wilfred Sword先生（「Fletcher先生」）、莊先生及方秀雯女士擁有。
2. 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指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5月11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購股權包含的股份將於自(i)股份轉移至主板上市當日；或(ii) 2020年1月1日（以較早者為準）開始至購股權期間屆滿止期間歸屬於擔保人並成為可予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28港元。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SABINE Martin Nevil (附註)	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2	100%
	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實益擁有人； s317(1)(a)所述 的協議購買股份 的一致行動人士	9,500,000	90.48%
莊棣盛(附註)	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2	100%
	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實益擁有人； s317(1)(a)所述 的協議購買股份 的一致行動人士	9,500,000	90.48%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GL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且其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SGL全資擁有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亦為相聯法團。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一致行動及彼等持有SGL約90.48%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先生及莊先生於SGL、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以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而獲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董事及行政總裁(包括其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概無於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之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6月30日，主要股東(並非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購股權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3,833,350 (附註1)	—	66.55%
SABINE Maureen Alice (「Sabine博士」)	配偶權益	96,066,790 (附註2)	—	68.14%
		—	645,717 (附註2)	0.46%
FLETCHER John Wilfred Sword	s317(1)(a)所述之購股 協議一致行動方	96,066,790 (附註1)	—	68.14%
		—	645,717 (附註1)	0.46%
FLETCHER Jacqueline (「Fletcher夫人」)	配偶權益	96,066,790 (附註3)	—	68.14%
		—	645,717 (附註3)	0.46%
蔡藹欣(「莊夫人」)	配偶權益	96,066,790 (附註4)	—	68.14%
		—	645,717 (附註4)	0.46%

附註：

1. SGL直接於93,833,350股份中擁有權益且SGL由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莊先生及方秀雯女士全資擁有，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各自被視為為彼等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abine博士是Sabine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博士被視為為Sabine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Fletcher夫人是Fletcher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letcher夫人被視為為Fletcher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莊夫人是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夫人被視為為莊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2019年6月30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及淡倉。

合規顧問的權益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至2019年6月28日止，已就此服務收取費用。於本期間，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權益（包括相關證券的購股權或認購權）。

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聘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此期間完成後，本公司不再具有外聘合規顧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規定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毓和先生、袁錦添先生及羅卓堅先生。鄭毓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就提名及解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效率以及監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下的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公眾持股量充足度

於發佈本報告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維持充足水平。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9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的重大期後事項。

承董事會命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ABINE Martin Nevil

香港，2019年8月14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莊棟盛先生及鄧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袁錦添先生及羅卓堅先生。